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林宏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196號、第25839號、第341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林宏宇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8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，嗣自113年11月28日、114年1月28日延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

二、被告因上開案件經本院於114年1月10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320號判決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而於114年2月12日確定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於114年3月24日入監執行（刑期起算日期為114年2月12日）等情，有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是被告自入監執行之日起，即非本案審判中羈押之被告，則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嘉

法 官 陳韋如

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芷瑜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